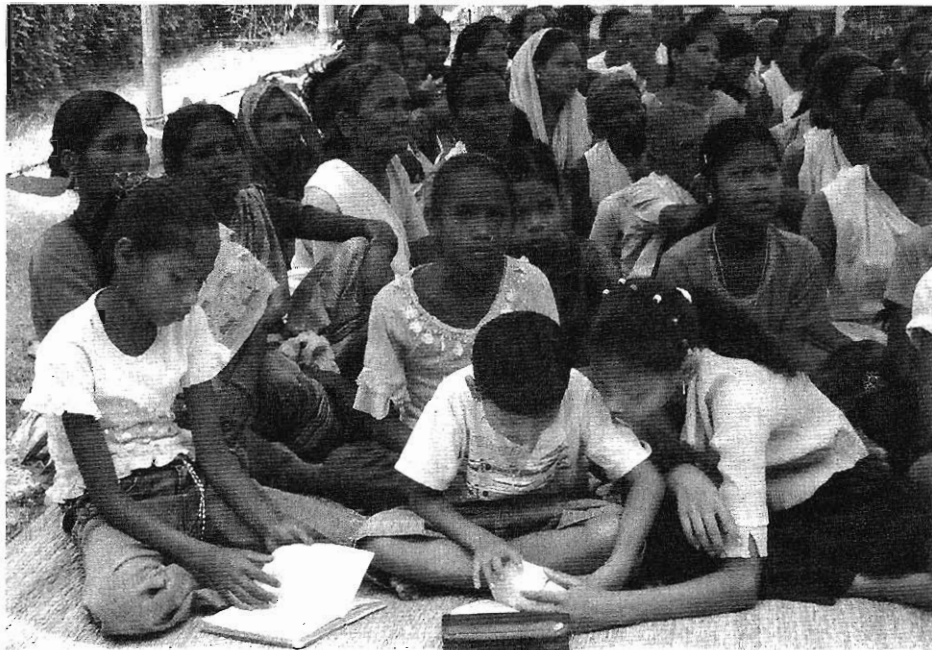


寶血的能力

Roy Hession 著



本文選自《各各他道路》(Calvary Road)第九章。作者Roy Hession為英國傳道人，1940年代初於英國各地佈道，時常感到工作乏力，沒有果效，「好像以利沙的僕人，用沒有斧頭的木柄來伐木」。直到1947年，聽聞東非教會的復興，於是邀請數位東非傳道人赴英，於復活節大會中任講員。神藉著這幾位東非傳道人的文靜而充滿聖靈恩膏的信息，使英國教會復興。Hession弟兄說：「我的基督徒生活開始新的一頁！」他因此而寫的書蒙神大用，有40種以上的譯本，暢銷全球，使眾教會得益。1953年彭子材弟兄將全書譯成中文，由證道出版社出版兼發行。蒙證道出版社准予轉載。本文經本刊編輯部修譯。——編者

聖經將多少功績和祝福都歸於主耶穌寶血的能力！藉著祂的寶血，人得與神和好(西一20)；藉著祂的寶血，叫凡相信主耶穌的人罪得赦免，並享永生(西一14，約六54)；藉著祂的寶血，勝過撒但(啟十二11)；藉著祂的寶血，我們常常得以洗淨一切的罪(約壹一7)；藉著祂的寶血，我們脫離惡念的桎梏，得以事奉永生的神(來九14)；藉著祂無限能力的寶血，最不配的人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與神同住(來十19)。或許我們會問：「寶血的能力到底從何而來？」

要討論這個問題，必須連帶討論另一個問題：在我們的生活上，怎樣才能充分經驗寶血的功效？

很多時候，寶血沒有在我們心裡發揮洗淨、賜平安、賦與生命及摧毀罪惡的能力；很多時候，我們不覺得有神的同在，與祂常有交通。

能力從何而來？

第一個問題的答案，可以在啟示錄七14中找到；這節經文用了一個很溫柔的詞語來描寫基督的血——羔羊的血。是「羔羊」的血，不是「戰士」的血！換句話說，寶血所以有能力把人帶到神面前，乃因它是由稟性如羔羊者所流出來的，是至崇高的表記。聖經裡有許多地方用「羔羊」來稱呼主耶穌，主要是道出祂的任務——作我們的贖罪祭。當

一個犯了罪的以色列人要與神和好時，就得將羔羊(或山羊羔)的血灑在壇上。耶穌以神子的身份，為世人的罪成為祭壇上的羔羊，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(約一29)。但羔羊這稱號還有一層更深的意義，乃是表明祂的性格；祂是羔羊，心裡柔和謙卑(太十一29)，馴服而不抵抗，始終如一的不按自己的意思，只順服父神(約六38)，為的是要世人蒙恩得救。人那樣對待祂，除羔羊外，誰能不怨恨反抗呢？為了順服父神(腓二8)和愛我們的緣故，祂絲毫不反抗。人對祂任意凌辱，祂卻為我們的緣故始終忍受。被辱罵，不還口；受害時，不說威嚇的話；不爭權利，不還擊，不發怒，不埋怨！與我們何等不同！當父的旨意和人的惡心同指向黑暗的各各他時，羔羊卻柔和地低下頭來甘心接受。正如以賽亞預言中所描述的：「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(賽五十三7)受鞭打、戲弄、吐唾、拳擊掌摑，筋疲力盡還要走路上各各他山，被釘十字架，被舉起，肋旁被槍扎，流出血水——倘若祂不是羔羊，這一切祂會忍受不住。祂付出這一切，都是為了「我」的罪！所以，祂不是因為死在十字架而成為代罪羔羊，乃因祂是那贖罪的羔羊，才死在十字架上。

願我們時常銘記寶血的特性，願每次提起寶血時，都叫我們思念羔羊極度的謙卑和虛己，是這個特性使寶血有奇妙的能力。希伯來書九14把基督的血和祂將自己獻給神一事永遠連在一起：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……。」因此羔羊寶血的能力讓人能面對神；對神而言，這特性永遠有至高的價值。謙卑、柔和像羔羊一樣，捨己意順從神，乃神對人最大的要求。神造人時，是要人表現這一切性情。然而，人不肯走這條路，因而形成了第一個罪；從此，就一直成為罪的中心。耶穌降世，目的是要將這個特性帶回人間。父神是因為看見祂有這特性，於是說：「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因為祂的流血，高度表明了這個特性。所以對神而言，羔羊的寶血是那麼寶貝，對人和對人的罪都是大有能力。

如何經驗寶血？

第二個問題是：怎樣才能在生活上充分經驗寶血的功效？羔羊在各各他為我們低下祂的頭，只要

我們願意效法祂的特性，照祂的樣式低頭，放下自己，我們的心就會給我們答案了。由於羔羊謙卑、虛己的特性使寶血有能力，我們也必須具備這個特性，才能夠在生活上經驗到寶血完全的功效。因著祂的死，寶血的功效惠及我們，所以我們「可以」有羔羊的特性(腓二5，林前二16)。加拉太書五章所提到聖靈一切的果子——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——豈不都是主耶穌那羔羊的品性所表現出來麼？我們千萬不要忘記，主耶穌雖已高升到神的寶座上，卻仍然是羔羊(啟示錄告訴我們)，並且祂要藉著我們把祂自己再表現出來。

我們是否願意？

但是我們願意這樣做嗎？如果我們希望有羔羊的特性，要得著寶血洗淨的功效，就必須破碎這個倔強剛愎、排除異己的「我」。我們也許為某一項罪得洗淨祈求良久，要心裡再有平安；可是，除非我們願意在該事上被破碎，並願意有羔羊的謙卑，否則，不會有甚麼結果。我們所犯的每一項罪，都是因為沒有破碎倔強的己，堅持某種驕傲態度的結果。所以若不願意找出每一項罪的根源，不願意謙卑、懊悔，改變構成該項罪的錯誤態度，我們決不能從寶血得著平安。

這並不是說，我們要嘗試強使自己像耶穌一般謙卑，惟有行在光明中，願意讓神顯露我們心裡的罪(包括一些我們視為微不足道的事)，才醒覺神要我們付出怎樣悔改順服的代價。神也許指示我們在某件事上，必須向人認罪道歉，或向人賠償(太五23-26)；也許指示我們在某事上低頭，放棄自己的權利；(耶穌都沒有權利——我們還有甚麼？)也許要向得罪我們的人承認自己對他的怨恨。(耶穌從不恨任何事、任何人——我們有權怨恨嗎？)神也許要我們對朋友坦白，好讓他們知道我們的真相，能夠真正交往。這些要求看似很丟臉，且與我們平時驕傲自恃的態度完全相反，然而，我們必須經驗真正的破碎，才能有羔羊一般的謙卑。

我們若願意這樣對付每一個問題，羔羊的血就必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這樣，我們就能穿上白衣與神同行，心裡有祂的平安了。